

海富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海富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44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 本基金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不低于 80%，其中，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本基金自 2025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销售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即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包括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6.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本基金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

7.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发售期内本公司指定销售网点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合同

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9.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上的《海富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海富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10.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同时进行本基金的销售。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1.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2.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3.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者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另外，资产支持证券还面临提前偿还和延期支付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若参与，面临的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可能存在杠杆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业务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基金。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采用量化增强投资策略的最终结果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投资收益率可能高于指数收益率但也有可能低于指数收益率。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

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十七、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44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通过《上海证券报》进行公开披露，同时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的互联网网站（www.hftfund.com）进行公开披露。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以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A，基金代码：023367；海富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C，基金代码：023368）。

2. 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在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的投资策略模型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以实现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和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6.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7.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可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8. 投资范围和对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

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不低于 80%,其中,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9. 发售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 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法定代表人：路颖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段卓君

电话：021-38650797/799

传真：021-38650906/90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hftfund.com/etrading/>

移动端站点：“海富通基金”手机 APP、“海富通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12.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5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止。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投资者多次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须按照认购申请的确认金额确定认购费率，并据此计算认购费用，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募集期限届满，若基金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13.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费用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

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募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 6)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 7) 养老目标基金；
- 8) 职业年金计划；
-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10)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geq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02%
$100 \text{ 万元} \leq M < 200 \text{ 万元}$	0.06%
$M < 100 \text{ 万元}$	0.10%

其他投资者（包括非养老金客户及未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

客户) 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 (M, 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geq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2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20%
$100 \text{ 万元} \leq M < 200 \text{ 万元}$	0.60%
$M < 100 \text{ 万元}$	1.00%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 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即在认购基金时交纳认购费。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登记机构根据单笔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 (1 + \text{认购费率})$$

(如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认购费)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按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 某投资者(其他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00%, 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text{认购费用} = 10,000 \times 1.00\% / (1 + 1.00\%) = 99.01 \text{ 元}$$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 - 99.01 = 9,900.99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900.99 + 5.00) / 1.00 = 9,905.99 \text{ 份}$$

即: 该投资者(其他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5.00 元, 在基金合同生效时, 投资者(其他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9,905.99 份。

例如: 某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1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5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0.10%/（1+0.10%）=99.90 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99.90=99,900.10 元

认购份额=（99,900.10+50.00）/1.00=99,950.10 份

即：该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50.00 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该养老金客户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99,950.10 份。

（3）已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4）缴款方式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50,0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000.00 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

2. 投资者在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 本公司直销中心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15:00（注：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下同）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经本人签字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 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账户卡的复印件；

✧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 经本人签字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为结算方便快捷，请预留加入银联的银行卡账号。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02919025810112	102290024433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1361007	309290000107

（二）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三）注意事项

（1）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开户确认结果。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平台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平台查询。

(四)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 本公司直销中心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15:00（注：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注册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加盖有公章的复印件；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有公章的复印件；
- (5) 印鉴卡一式三份；
- (6) 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

章；

(8)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使用贷记凭证或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02919025810112	102290024433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1361007	309290000107

5. 注意事项

(1) 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开户确认结果。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二)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

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
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法定代表人：路颖

电话：021—38650999

传真：021—50479997

联系人：吴晨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博成路 1388 号浦银中心 A 栋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成立时间： 1992 年 10 月 19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93.5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 号

联系人：朱萍

联系电话：（021）31888888

（三）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法定代表人：路颖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段卓君

电话：021-38650797/799

传真：021-38650906/90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hftfund.com/etrading/>

移动端站点：“海富通基金”手机 APP、“海富通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2. 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2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联系人：吴雅婷

网址：www.spdb.com.cn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6066

联系人：王星

网址：www.bhzq.com

(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联系人：奚博宇

网址：www.cjsc.com.cn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联系人：单晶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联系人：王一彦

网址：www.longone.com.cn

(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联系人：陆晓

网址：www.dwzq.com.cn

(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娟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16 层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联系人：朱浩林

网址：www.dxzq.net

(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联系人：顾慧兰

网址：www.gjzq.com.cn

(9)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办公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联系人：郭逸斐、朱洁欣

网址: www.glsc.com.cn

(1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朝东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凤凰中大道 1115 号

客户服务电话: 956080

联系人: 占文驰

网址: www.gszq.com

(1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 95517

联系人: 陈剑虹

网址: www.essence.com.cn

(1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 祁建邦

办公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客户服务电话: 95368

联系人: 周鑫

网址: www.hlzq.com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客户服务电话: 95597

联系人: 何欢萍

网址: www.htsc.com.cn

(1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联系人：周驰

网址：stock.pingan.com

(1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2 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91

联系人：王雅薇

网址：www.tfzq.com

(1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联系人：张吉安

网址：www.west95582.com

(17)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联系人：彭莲

网址: www.ykzq.com

(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客户服务电话: 95565

联系人: 业清扬

网址: www.cmschina.com

(1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法定代表人: 高涛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4 层、18-21 层

客户服务电话: 95532

联系人: 万玉琳

网址: www.ciccwm.com

(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

办公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联系人: 许曼华

网址: www.zts.com.cn

(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

联系人: 许梦园

网址: www.csc108.com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联系人: 王一通

网址: www.cs.ecitic.com

(2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 (部位: 自编 01 号) 1001 室 (部位: 自编 0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可可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联系人: 陈靖

网址: www.gzs.com.cn

(24) 中信证券 (山东)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 肖海峰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联系人: 刘晓明

网址: sd.citics.com

(2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法定代表人: 窦长宏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联系人：梁美娜

网址：www.citicsf.com

(2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联系人：张佳慧

网址：www.leadbank.com.cn

(27)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866-6618

联系人：江怡

网址：www.lu.com

(28)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

总部 A 座 15 层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 400-098-8511

联系人：任红艳

网址：京东金融 APP

(2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高皓辉

网址：www.yingmi.cn

(30)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联系人：郑骏锋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3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徐家汇街道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26 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王超

网址：www.1234567.com.cn

(32)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 9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联系人：宋刚

网址：www.duxiaoman.com

(3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怡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10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杨樾

网址：www.howbuy.com

(3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226 号诺亚财富中心 A 栋 3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联系人：黄欣文/吕本泉

网址：www.noah-fund.com

(3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202 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王珏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黄睿剀

网址：蚂蚁财富 APP

(3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楼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联系人：费超超

网址：www.5ifund.com

(37)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0-11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联系人：张蜓

网址：www.wg.com.cn

(38)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联系人：朱迪

网址：www.520fund.com.cn

（四）登记机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法定代表人：路颖

电话：021-38650975

传真：021-38650777-975

联系人：李杉

（五）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姜亚萍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倪益

电话：021-22122775

传真：021-62881889

联系人：倪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